

、1406、1407、1408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包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闸北区天潼路768号1401、1402、1403、1404室及被执行人林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闸北区天潼路768号1405、1406、1407、1408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杨现正
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